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万润半导体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万润半导体增资的议案》，同意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万润半导体本次拟增资1.3亿元，包括非公开协议增资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增资两部分，其中，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现金增资1亿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3,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万润半导体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号）。

二、进展情况

万润半导体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挂牌，本次挂牌公告期为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期间共1家投资者向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支付了交易保证金，该投资者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挂牌结束后，经产权交易机构及万润半导体确认，交易对手方符合本次交易投资方条件。

软通动力不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5层502

4.法定代表人：刘天文

5.注册资本：103,518.928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1703664R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天文为软通动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其持有软通动力股权比例为21.17%。

9.其他说明：经查询，软通动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甲方1：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1和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年10月22日

2、增资价格及增资方式

2.1各方同意，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42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备案后净资产评估值3,875.91万元为参考依据，由甲方对乙方增资，增资价格为1.142857元/每1元注册资本，其中：

甲方1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8,750万元；

甲方2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2,625万元。

本次新老股东募集资金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2本次增资前后，乙方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90%	11,900.00	80.00%
2	武汉润赢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1.8%	63.00	0.42%
3	武汉润福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1.8%	63.00	0.42%
4	武汉润金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1.8%	63.00	0.42%
5	武汉润禄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1.8%	63.00	0.42%
6	武汉润鸿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1.8%	63.00	0.42%
7	武汉润意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1%	35.00	0.24%
8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625.00	17.65%
合计		3,500.00	100.00%	14,875.00	100.00%

注：各股东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3、增资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1和甲方2应以货币方式出资。甲方1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交至乙方银行账户。甲方2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剩余交易价款指交易价款扣除前述转为交易价款的保证金后的余额）一次性足额交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

4、增资后标的企业治理结构

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1推荐4名，甲方2推荐1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1推荐的董事担任。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由原经营班子作为经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管理，甲方2不增派经理层成员。

5、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内（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损益由增资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共担。

6、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甲方中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协议或未能履行在本协议或产权交易机构公告的义务及保证，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价款的，应按照甲方1和甲方2各自出资金额的10%分别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该对其违约所引起的乙方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1和甲方2各自出资金额的10%分别向甲方1和甲方2支付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商登记等程序无法顺利进行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配合甲方解决问题。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时起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万润半导体本次实施增资扩股，将充实万润半导体注册资本，为其市场拓展、财务结构优化、研发创新、人才引育等提供资金保障，引入战略投资者软通动力，有利于各方发挥资源优势，通过产业链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做大做强做优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万润半导体的控股股东，万润半导体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六、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5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3,665,8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19,115,903.42/2,475,642,243×10=0.88508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85087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2,475,642,243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3,665,800股后的总股本2,461,976,4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0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19,115,903.4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9日）暂停行权。

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475,642,243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3,665,800股后的总股本2,461,976,4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9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01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9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38	鲁楚平
2	01*****233	徐海明
3	00*****837	彭 惠
4	01*****686	鲁三平
5	08*****495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19,115,903.42/2,475,642,243×10=0.88508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85087元/股。

2. 根据公司已存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合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已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批次	行权价格（元/股）	
	调整前	调整后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384	4.295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124	4.035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4.124	4.035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824	5.735
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5.824	5.735

上表所列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工具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肖亮满

咨询电话：0760-88555306

咨询邮箱：ir@broad-ocean.com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和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铝箔”）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泰坦”）享有的1.4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2026年度（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石河子铝箔	91.03%	54,000	10,000	64,000	30,000	否
新加坡泰坦	98.64%	170,000	14,000	184,000	1,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BT0MED9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5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51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铝箔”）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石河子新仁铝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21,575.57	237,187.91
负债总额	201,700.74	215,919.69
净资产	19,874.83	21,268.22
营业收入	233,350.23	157,066.00
利润总额	469.25	1,635.83
净利润	301.37	1,393.39

被担保方石河子铝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8,600,001美元

地址：250 NORTH BRIDGE ROAD #15-01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179101)

商业登记号码：201834734R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对外投资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TITAN AL-TEC & RESOURC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泰坦”）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新加坡泰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79,068.80	261,207.99
负债总额	262,924.17	257,655.72
净资产	16,144.63	3,552.27
营业收入	85,858.20	60,336.40
利润总额	-12,918.48	-10,675.66
净利润	-10,701.17	-12,390.06

被担保方新加坡泰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石河子铝箔。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新加坡泰坦。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140,000,000.00）。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石河子铝箔和新加坡泰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石河子铝箔和新加坡泰坦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均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

石河子铝箔和新加坡泰坦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72.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36%，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72.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24.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4、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数字医疗”或“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金额85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了担保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或“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与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已经久信医疗内部履行审议程序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久信医疗为久信数字医疗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久信数字医疗为公司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时间：2009年12月11日。

3.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03号。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朱瑶。

6.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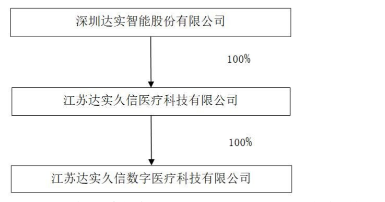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 经营范围：二类6870软件的生产；医疗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与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除三类）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医疗设备安装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240,708.67	131,643,504.82
负债总额	65,318,651.86	58,765,671.57
净资产	76,922,056.81	72,877,833.25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26,527.05	20,759,565.35
利润总额	-35,420,266.62	-4,233,649.42
净利润	-29,248,481.90	-4,142,752.06

9.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 债务人：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6常中小授协字354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自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6.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500,000.00元。在前述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9. 久信医疗持有久信数字医疗100%股权，此次流动资金借款由久信医疗提供全额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0,072.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1,892.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6.32%；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已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实施完毕，公司依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调整后的受让价格为6.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世纪华通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7,528,3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70,682,322股的0.37%。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058,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1元/股、最低价为3.2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3,426.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截至2026年1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469,8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80元/股、最低价为18.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952,71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及股份认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86297”。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27,528,300股公司回购股份，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6.85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数量不存在差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6〕第4-00013号《验资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垫资、担保、借贷等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7,528,300股已于2026年10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份额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归属至持有人。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后，每批次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和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合并计算。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5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49%为参股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担保，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51%为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长圣医药未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渝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长圣医药向三峡银行渝中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664303309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韩东
注册资本	10,0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4-6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动物饲养；兽药经营；动物诊疗；食品销售；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Ⅲ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批发：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用具（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长圣医药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圣医药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职工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

4、经查询，长圣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6年1月-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3,820.63	82,454.11
负债总额	76,430.08	74,329.15
净资产	7,390.55	8,124.96
资产负债率	91.18%	90.15%
营业收入	91,097.79	45,087.58
利润总额	310.40	742.44
净利润	1,546.65	734.41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保证人（乙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万圆整；（小写）140,000,000.00。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金额为：（大写）陆仟捌佰陆拾万圆整；（小写）68,600,000.00。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1）债权本金；（2）债权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权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等情形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在前款所述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对部分债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不影响其他尚未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的债权的保证期间。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单位经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自然人经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21,99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518.85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9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528.85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4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武汉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6〕5号），武汉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4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资金来源及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3、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4、决策程序与实施方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管理。

5、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0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号）。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将人民币86,000.00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截至2026年10月22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4,644.04万元。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6年10月27日，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2日将上述转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6,017.68万元（含利息）提前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期金融债券（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期金融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10月20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10月22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57%。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